

项目编号： 驻政公开采购-2025-41

**2025-2026 年驻马店市乡镇（街道办）
环境空气站第三方运维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驻马店市乡镇（街道办）
环境空气站第三方运维项目（B包）

甲 方：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上海鑫森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人)

乙方： 上海鑫森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2025-2026 年驻马店市乡镇（街道办）环境空气站第三方运维项目》（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5-41）（包号：驻政公开采购-2025-41B）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所附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 2025-2026 年驻马店市乡镇（街道办）环境空气站第三方运维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1.2 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1.4 2025-2026 年驻马店市乡镇（街道办）环境空气站第三方运维项目中标通知书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1.6 保密协议或条款

1.7 其它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泌阳县、确山县等 2 个县区共 30 个乡镇空气站（所有站点均为6因子标准站）的运维服务工作。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贰仟叁佰元整（¥ 2642300.00元）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4.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泌阳县、驻马店市确山县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每三个月对乙方开展一次运维工作考核,以单月单个空气站为单位进行,逐站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运维质控检查及其他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运维费用的依据,分4次支付,每次支付比例分别为:项目合同总额的25%。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甲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要必须保密的信息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文件及相关涉密设施。甲方涉密人员范围为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

与人员。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7.3 乙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涉密信息，以及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要必须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文件及相关涉密设施。乙方涉密人员范围为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服务期间，须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及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后期若有），依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依法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

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8.1 其他未尽事宜，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执贰份、乙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附件

甲方（盖章）：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上海鑫森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机构代码：	统一机构代码：91310120MAC5E71H4W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蒋红星
联系人:	联系人: 蒋红星
电话:	电话: 1822128684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莘松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上海鑫森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	开户账户: 439084253722
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26 日	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26 日